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对岭南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6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2,08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 号”验证报告验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06 号核准,公司对 11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601,655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88.55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8,680.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551,307.75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9,915,873.78 元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498,884.4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080,000
(2) 募集资金净额	647,920,000.00
减：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注	343,996,571.5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75,455.99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5,498,884.44

注：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包含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877,800.00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364,548,319.99 元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66,973.60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374,999,988.55
减：发行费用	5,448,680.80
(2) 募集资金净额	369,551,307.75
减：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 ^注	364,548,319.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014.16

项目	金额（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966,973.60

注：募投项目建设使用资金包含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899,608.1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8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子公司邻水县岭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聘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0 年 10 月，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另行聘请长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关于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与前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聘请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

宿迁分行、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东莞银行东城支行、渤海银行东莞分行、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在监管银行开立了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长城证券作为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486	1,264.79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110010190010079785	4,629.58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000000324	4,573.97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	54010078801400000335	361.25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注 1}	550009901000892	13,597,029.77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20009901000898	287.05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注 2}	800253967212026	14,280,837.33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319974302013	17,609,900.70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农业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2,451,818.7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157833	259,423.25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17013000196936	909,987.36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东莞银行东城支行	548000000333666	164,883.99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渤海银行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9,552.65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717,005.38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4	454,302.25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		50,465,858.04	

注 1：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550009901000892 账号因诉讼被冻结存款金额 3,317,032.94 元。

注 2：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800253967212026 账号因诉讼被冻结存款金额 14,000,000.00 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71,30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464,19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8,544,89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 PPP 项目	否	647,920,000.00	647,920,000.00	39,915,873.78	343,996,571.55	53.09%	2022年10月31日	5,248,465.44	否	否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否	67,000,000.00	67,000,000.00	66,747,500.00	66,747,500.00	99.62%	2022年6月30日	-3,644,667.60	是	否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112,551,307.75	112,551,307.75	110,029,341.49	110,029,341.49	97.76%	2022年12月31日	18,430,170.31	是	否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59,096,178.50	59,096,178.50	98.49%	2021年10月9日	2,730,011.73	是	否
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34,841,200.00	34,841,200.00	99.55%	2022年8月31日	8,995,348.93	是	否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否	43,000,000.00	43,000,000.00	42,995,000.00	42,995,000.00	99.99%	2022年12月31日	317,117.87	是	否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B标)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24,289,100.00	24,289,100.00	97.16%	2021年9月11日	301,449.56	是	否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	否	27,000,000.00	27,000,000.00	26,550,000.00	26,550,000.00	98.33%	2022年5月	3,310,699.79	是	否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1,017,471,307.75	1,017,471,307.75	404,464,193.77	708,544,891.54	--	--	35,688,596.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项目完工进度均较原计划将有所延后。</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343,996,571.55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和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完工；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10月完工，但由于该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新建灌沟桥工程因国防光缆迁改方案未确定新增建设内容等影响，预计项目整体完工时间延后至2022年10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0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专字[2018]G18000770283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877,800.00元，其中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88,604,700.00元，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22,273,100.00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18年8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专字[2021]21001070067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5,908,100.5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345,899,608.11元，尚有8,492.41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一）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9年11月7日，公司已将2018年11月9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2019年11月11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21</p>									

	<p>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2020年10月30日开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度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会计师认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岭南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查阅募集资金账户支出的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审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岭南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岭南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章洁

张涛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